

面對中國的強力競爭之外，近年來甚至連台灣本地都已被中國的節目攻佔，令人側目。

四、我們若能製作台語或客語節目，和華語節目形成市場區隔，勢必能創造利基並開創台灣影音文創產業的新藍海。文化部若能訂定相關辦法，幫助母語作品提升製作以及行銷水準，必將有助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如此，不僅能發揚我國文化、延伸國力，更能提高文創產業的產值，創造經濟效益，爰提出此案。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偲 姚文智 蕭美琴 段宜康 賴振昌

陳唐山 陳節如 吳秉叡 李應元 管碧玲

尤美女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林德福、林國正、蘇清泉、費鴻泰、廖國棟、楊麗環等 47 位委員，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林德福、林國正、蘇清泉、費鴻泰、廖國棟、楊麗環等 47 人，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四人訂下魏家四兄弟永不分家，四人同進同退，其名下財產交錯複雜，若無一網打盡，恐有不周全之處。

二、10 月魏家提領現鈔超過新台幣 5 億元，加上魏家私人飛機往來國內外頻繁，並積極處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及台北 101 之持有股權等行為，恐有脫產之嫌。

三、黑心油事件受害者不計其數，受害者應不分有形無形，全體國民應皆為受害者而適用補償之標的，故沒入金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補貼之用。

提案人：蔡錦隆 鄭汝芬 林德福 林國正 蘇清泉

費鴻泰 廖國棟 楊麗環

連署人：陳淑慧 盧嘉辰 徐欣瑩 陳學聖 孔文吉

孫大千	賴士葆	陳碧涵	林鴻池	江啟臣
王進士	江惠貞	楊應雄	林郁方	呂學樟
丁守中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紀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陳超明	張嘉郡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羅明才	鄭天財	陳鎮湘
張慶忠	王廷升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仁
詹凱臣	徐少萍	陳根德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勞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同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違反者可處雇主行政罰。

二、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顯示，四成三之受薪家長表示其公司不願提供家庭照顧假；其中員工數 6 至 29 人之中小企業，不願給假的比例最高，達六成四；另有七成八的兒童家長為顧及工作，不敢請家庭照顧假。另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指出，102 年事業單位家庭照顧假之實施率僅有 37.7%，可見上開規定並未落實，家庭照顧假之執行成效顯待提升。

三、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